

本行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公告事項

1. 依「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」第8點第5款規定辦理。
2. 本行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予客戶，如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，由銀行負責。